

关于调整部分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 开仓下单量的公告

〔2022〕34号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细则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2年5月10日起，强麦、早籼稻、粳稻及晚籼稻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开仓下单量调整为10手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2022年5月6日